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因最低交易股價（「MTP」）入門準則 列入觀察名單的通知

本公告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1313（1）的條規定下進行發布。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在此宣布新交所已在2016年3月2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因最低交易股價（「MTP」）入門準則將被列入觀察名單（「MTP觀察名單」），自2016年3月3日起生效。

本公司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以滿足上市手冊第 1314 （ 2 ）條規定的要求，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的 36 個月內，從 MTP 觀察名單移除，否則新交所可以將本公司從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中移除，或暫停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交易，以期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移除本公司。

上市手冊中第1314（2）條規定指出，本公司如在MTP觀察名單中停留至少6個月，（其中不包括因財務標準進入觀察名單的時間），且自新交所審查之日前六個月內，記錄不少於0.20元的股票加權平均價，可通過新交所的評估以從MTP觀察名單中移除。

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正常進行，除暫停交易或暫時停牌外，證券交易也將繼續正常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